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996,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996,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天励飞”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宁先生及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7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9,755,780股，占本次上市流通总数的94.48%，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78.3430万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5,513.37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060.268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53.103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7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共计94,996,4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4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无限售流通股3,692,940股，股份总数变更为358,826,6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无限售流通股776,720股，股份总数变更为359,603,3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可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岗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5、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并将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但是，（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股份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简阳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160.69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244.86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143.00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海南远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122.432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143.24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48.972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认购的云天励飞19.1631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云天励飞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996,4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41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宁	83,672,080	23.268%	83,672,080	0
2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6,083,700	1.692%	6,083,700	0
3	简阳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06,900	0.447%	1,606,900	0
4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	0.398%	1,430,000	0
5	海南远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20	0.340%	1,224,320	0
6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20	0.136%	489,720	0
7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20	0.136%	489,720	0
合计		94,996,440	26.417%	94,996,44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三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4,996,440	36
合计	/	94,996,440	/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宁先生及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宁先生及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7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大气天成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气天成创投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广州工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61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6%。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27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0%。大气天成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1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工控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及到期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广州工控集团、大气天成创投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大气天成创投同意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广州工控集团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需就有关经营事项作出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因此，大气天成创投为广州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大气天成创投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工控集团与大气天成创投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终止之《确认函》。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广州工控集团、大气天成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大气天成创投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工控集团与原一致行动人大气天成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广州工控集团、大气天成创投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2,619,213	20.66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8,130	4.01
合计		628,189,519	47.61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2,619,213	20.66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合计		575,271,389	43.60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气天成创投	52,918,130	4.01
合计		52,918,130	4.01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广州工控集团、大气天成创投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工控集团，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广州工控集团及大气天成创投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大气天成创投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 任期满六年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相关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3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预计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3月29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树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树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树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在越南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于2025年9月向越南卫生部递交了瑞盛生物人工骨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瑞盛生物于近日收到越南卫生部通知，瑞盛生物的人工骨产品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 产品名称：人工骨

● 注册证编号：2601074ĐKLH/HTTB-ĐKKD

● 证件有效期：2026.03.26－永久有效

● 产品分类：D类（高风险医疗器械）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越南注册证的人工骨是瑞盛生物研发和生产的一种动物源性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与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相似。该产品用于颌骨缺损修复，在口腔手术中用于重建缺失牙患者口内种植区的牙槽骨骨组织，解决缺失牙患者口内种植区骨量不足的问题，具体包括：填充拔牙窝、牙槽嵴的扩展与重建、牙周骨缺损充填、牙槽嵴骨增量术、上颌窦提升术。

人工骨于2013年11月以“天然锻烧骨修复材料”的产品名称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1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D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6年3月获得越南D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瑞盛生物产品在越南获得注册证，有利于其在东南亚市场的拓展，但获得注册证仅代表瑞盛生物产品具备在越南销售的准入条件，目前尚未形成销售，且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0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020,020.9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0,987.2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19,774.39	76.81
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5,174.17	31.35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4,326.95	12.9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29,275.51	30.56

注：1、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上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当前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市场需求变化节奏快，公司为贴合前沿技术趋势，持续动态优化项目技术方案，相关论证与完善工作客观上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同时，先进制程的评估与选择作为项目关键核心工作，公司不仅需从技术层面开展产品性能仿真、工艺适配性验证及IP核兼容性调试，还需结合成本结构、量产良率及供应链稳定性进行综合研判，以实现技术可行性与商业经济性的最优匹配，相关系统性论证工作周期较长。叠加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对核心研发设备及IP选型执行严苛标准，围绕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靠性开展多轮反复论证，进一步拉长了采购与验证周期。此外，受行业高端研发人才供需紧张影响，项目核心技术团队组建及磨合进度不及预期，部分关键研发环节推进缓慢。综上多重因素，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结合半导体设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明确必要性，具体如下：

1、当前半导体设计行业向高速化、集成化、场景化方向快速发展，高带宽SerDes、车载超高清视频传输、8K超高清视频处理、企业级USB、PCIe Hub/Switch芯片等技术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方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级，紧跟行业前沿技术演进节奏，公司亟需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构建更完善、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研发体系，为下一代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提供坚实支撑。

2、随着智能车载、超高清显示、人工智能等下游市场快速扩容，对高端芯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及场景适配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实施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研发布局，提升研发效率，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出更高性能、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

3、研发平台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持续创新的核心基础，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围绕下一代SerDes技术、车载超高清视频传输和显示芯片、8K超高清视频处理及显示芯片、企业级USB PCIe Hub/Switch系列芯片开展重点研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升级研发硬件条件、完善研发流程体系、提升整体研发效能，打造更加专业化、体系化、现代化的研发平台，为公司长期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4、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展开，是公司强化核心技术储备、拓展高端应用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丰富产品矩阵、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在高端芯片设计领域持续做优做强，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结合行业发展环境、公司自身优势及项目实施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分可行性，具体如下：

1、近年来，国家持续倡导半导体作为支柱产业要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持续出台税收优惠、投融资、人才等多项政策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所在的超高清视频、车载电子、AI运力等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落地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产业环境，项目实施具备坚实的行业基础与市场条件。

2、公司长期专注于项目涵盖的智能视频芯片和互连芯片领域研发与市场推广，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稳定的产品落地能力，在相关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与市场优势。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拥有各类知识产权509项，其中发明专利14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36项、软件著作权160项。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方向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高度契合，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延伸、强化，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技术可行性。

3、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拥有稳定且专业的研发团队与项目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与质量管控能力。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19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5%。2026年公司将强化高端人才及团队打造力度，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员保障。依托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能够高效组织研发资源，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研发中心研究成果顺利落地提供可靠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3月。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安排，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据此审慎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